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广东省总工会

粤工总〔2020〕3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南粤工匠”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团结引领全省广大职工焕发

新时代主人翁精神，勇当新时代广东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主力军，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南粤工匠”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寻找“南粤工匠”

各地各单位在本地区、本系统广泛开展“南粤工匠”寻访活动，积极挖掘各行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秀传统产业等领域中优秀高技能人才，努力做到大中小企业全覆盖、公有非公企业全覆盖、在职退休职工全覆盖。

（二）推荐“南粤工匠”

各地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附件 1）组织开展“南粤工匠”推荐活动，并于 11 月 27 日前将推荐表（附件 2）、先进事迹材料（3000 字以内）和表彰奖励、发明专利、技术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确认（加盖公章）后报省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同时，提供推荐人选相关视频素材，素材基本要求为画幅比例 16：9，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高清视频，尽可能用麦克风等专业设备收音，视频素材文件可为 1 个或多个，总时长在 5 分钟以上，关于视频内容的拍摄建议附后。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推荐

“南粤工匠”候选人1名。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推荐材料报省总工会汇总；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制造业领域“南粤工匠”推荐活动，推荐材料报省工信厅汇总。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不作推荐名额要求。

（三）宣传“南粤工匠”

在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综合考虑上报人选的情况，遴选确定10名“南粤工匠”人选，在省总工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上公示，并组织省内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四）学习“南粤工匠”

各地各单位根据各自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组织指导基层企业开展以学习“南粤工匠”为主要内容的学习交流会、征文、感言征集等活动，使工匠精神深入职工群众心中。2020年，省总工会对确定的“南粤工匠”人选按程序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章”。

二、“南粤工匠”推荐人选基本标准

（一）有爱国忠诚之心。信仰坚定、矢志报国，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忠诚事业，把实现个人梦想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紧密联系起来，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

（二）有理想成就之志。树立崇高目标，立足岗位刻苦钻研技术，有争做行业、领域第一的信念和追求，专心执着，在技术创新的道路上不断超越自我、追求卓越，争做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掌握本行业顶尖技术。

（三）有敬业负责之态度。发扬主人翁精神，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德艺双全、淡泊名利，服务企业、奉献社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自身的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传播“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等理念。

（四）有创新开放之精神。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坚持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勇于打破陈规、善于求新求变、敢于大胆革新，积极在工作中不断解决新问题，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南粤工匠”推荐学习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发动，确保宣传活动在基层广泛开展，吸引广大职工踊跃参与，不断扩大“南粤工匠”品牌的影响力。“南粤工匠”推荐学习人选侧重为全省行业顶尖技术人才，不限于各级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二）坚持面向基层。“南粤工匠”推荐学习活动要充

分体现群众性，本着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着重推荐职工身边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学得到的先进人物，使推出来的工匠典型真实可信，使推荐“南粤工匠”成为广大职工发现典型、学习典型的过程，成为广大职工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有效载体。

（三）注重学习宣传。要以推荐学习活动为契机，以“南粤工匠”的感人事迹为鲜活教材，深化敬业行动主题宣传实践活动。要充分运用当地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集中宣传展示“南粤工匠”的感人事迹和可贵精神。要组织“南粤工匠”深入企业、校园等开展巡讲，激励广大职工向“南粤工匠”学习，立足本职岗位，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为实现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于12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系统开展的“南粤工匠”推荐学习活动总结报送省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

联系人：

省总工会 王娅，电话：020—86153036，电子邮箱：
szgh_xjwlb@gd.gov.cn；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海通，电话：020—83135820，
电子邮箱：gdgxrsc@gdei.gov.cn.

附件：1. 2020年“南粤工匠”推荐表

2. “南粤工匠”推荐人选视频素材内容要求



附件 1

2020 年“南粤工匠”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正面免冠彩色 近照（2 寸）
籍贯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地址				电话		
奖励情况						
事迹简介 (800 字)						

附件 2

“南粤工匠”推荐人选视频素材内容要求

关于视频内容的拍摄建议如下——

1. 人物造型镜头一组，如有工作服，需身穿工作服，若无请正装出镜；



2. 人物工作镜头一组，需在工作环境下，体现技能、工作状态；





3. 人物与同事关系镜头一组，需体现与同事的协作状态，若需团队协作，需展现人物在团队中 c 位的镜头一组；



4. 人物与家人关系镜头一组，需体现人物性格——与家人的关系，在家的兴趣爱好的镜头；



5. 人物单人采访一段，提纲如下，不限于此，可拓展：

- 对自己职业的理解？
- 为什么会选择这个行业？从事这个行业多久？
- 从择业至今的心路历程，请用几个关键词总结每个阶段的感受。
- 从事这个行业以来，分享一个最难忘故事，为什么难忘？
- 未来的职业规划？



6. 得奖文字、图片资料；

7. 个人旧照（求学、就业、现今……展现职业生涯每个重要阶段的照片）。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